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153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0月2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李委員俊璋

本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6 次會議審議「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案旅館設置於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等 1 筆土地，開發面積 1632.71 平方公尺，規劃 19 間客房，因開發規模達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開發單位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審查，嗣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120016880 號公告委辦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含後續變更)、監督及處分等事項，爰本案由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三)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5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計畫包含「白河區關子嶺溫泉老街優質觀光道路改善工程」、「109 年度白河區關子嶺寶泉露頭步道災後復建工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計畫，經評估後本開發計畫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階段之「交通」、「地形及地質」、「土壤」、「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景觀及遊憩」、「生態」、「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

及減輕對策。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 6 種第二級保育鳥類(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林鵰、黃嘴角鴉、朱鷗)，及 3 種第三級保育類物種(食蟹獾、白耳畫眉、鉛色水鵪)，本計畫為既有建物，無整地行為，且調查物種皆位於計畫區周邊，經評估本計畫對其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另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於計畫鄰近區發現 3 種稀有植物，分別為竹柏、羅漢松及臺灣肖楠，此 3 種植物均位於計畫區外鄰近地區之景觀栽植，並非野生植物，故不受基地開發影響，另開發單位承諾於植物選擇以適地適木之原生種為原則。綜合上述評估，本計畫對於保育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質及地形、土壤、交通、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僅承受水體之大腸桿菌群，未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經現場勘查推估主要受到背景測值影

響，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基本對鄰近地區之影響，模擬結果評估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應屬輕微，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計畫區土地均為私人土地，並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評估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旅館之設置，開發行為未涉及使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依本計畫研擬之環境保護對策施行，將可降低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白河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南市境內，評估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本計畫屬旅館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

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

「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本案污水處理後回收，回收率僅 6%，若周邊區域有澆灌需求，是否可提供之？
- 二、廢棄物清運請補充合格廠商。
- 三、本案建物屬既有建物，是否屬綠建築？若是其標章等級為何？
- 四、本案設置會議空間，請補充會議可能人數，及其用水、廢棄物產生量及處理。

◎ 高委員志明

- 一、若中水會回收再利用，需符合水回收再利用標準。
- 二、在減碳策略部分，可考慮設充電樁。

◎ 陳委員士賢

- 一、6.2.5 節為地形地質與土壤敘述，並無地下水調查結果。但 7.6 節敘述「6.2.5 節地下水文調查結果本計畫區無地下水」，前後無法對應，請修正內容。
- 二、平均污水量 26.08CMD，回收使用 1.362CMD，回收率約 5%是否有提高的空間。貯存設施、回收再利用的途徑可再規劃。

◎ 張委員穗蘋

- 一、本案位於白河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污水排放應重視氮磷的處理管制。
- 二、綠化植物瓊崖海棠不建議。

◎ 唐琦委員

- 一、1 樓西北側 3 席停車位動線不合理，請增加交管號誌為宜。
- 二、溫泉廢水僅由生物處理系統進行處理，但無因應水體內黏粒進行處理，請再檢核。又全區用水回收 6%是否合理。
- 三、營運期間空污排放檢討是否應納入嫌臭氣體。
- 四、1 樓西側緩衝綠帶間距不是喬木種植，又相關緩衝綠帶面積是否符合規定，其對應澆灌中水是否仍有儲槽規劃。

◎ 葉委員婉如

- 一、開發案營運規模符合法規限制，未來營運合規之稽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查察。
- 二、有關位於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之用/排水污水處理標準及限制、及再回收利用等，已回復說明及規劃並承諾。
- 三、針對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清運業已說明及規劃。
- 四、區外停車之配套及管制已有說明及規劃，但未來營運如何落實尚待觀察具體成效！

◎ 林委員健榮(書面意見)

- 一、室內裝修衍生之營運廢棄物應於現場進行分類貯存，以利後續之清除及再利用。
- 二、高速過濾機衍生廢棄物之預估數量、貯存方式及流向為何？
- 三、污泥未經脫水至 85%以下，僅可採槽車清運，又其代碼、數量為何？
- 四、一般事廢應增加廚餘分類項目以符合焚化廠進廠檢查允收之規定。請補充廚餘收集、貯存、清運、再利用之規劃。

◎ 張委員瓊芬(書面意見)

- 一、本案既於 8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請補充說明建照准予興建規模與型式。此外，雖然不符規定「禁止設立規模 20 戶(間)以上之旅館或民宿」(本計畫規劃設置 19 間客房)，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但若開發規模相當與環境衝擊相當，亦不具開發之必要性。
- 二、本棟建築物已興建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用途，既有建築物為地上七樓與地下一樓之建築，請補充說明當時建設的規模如房間數等。
- 三、請補充說明原建照建設的本計畫僅剩館內裝修工程及景觀植栽作業，預估約一年能完工。請補充開發場域的整體規劃圖與景觀植栽規劃設計，目前僅看到整棟的建築物外觀圖，中庭有一塊空地，但未見整體的規劃。
- 四、針對停車位的需求與交通的規劃，說明是否能符合滿房且在會議室(含使用人數)有租用時的停車需求。
- 五、區內建築隔間拆除計算，施工面積不超過 2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施工空間是否恰當。
- 六、請將放流水承諾值納入書件，另應評估最劣情境下的影響。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前次意見已修正，本次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張惟韶代)

- 一、P5-21(十三)屋頂層之規劃內容涉及「遮雨棚」的部分，應請刪除，回覆意見-5 亦請一併修正。

二、屋頂倘欲設置綠化設施，仍請依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及第 21-1 條規定檢討。

三、請確實依法令計算法定停車位之數量，並於圖面上標示清楚。(P.5-37)

四、無障礙設施請依相關規定設置。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江志文代)

本案非位於農業用地範圍，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翁士勛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許雁茹代)

一、旅館規劃大、中、小會議室，各可容納多少人，建議補充。

另雖已取得白河區溫泉段 478 地號及嶺頂段 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做臨停使用，然屆時可設置多少汽車、大客車格位，是否可滿足停放需求，請再補充說明。

二、本案雖為既有建築，考量未來停車場係開放供遊客使用，建議宜至少設置 1 席無障礙汽車位。

三、報告書 P.6-87 提及取得嶺頂段 847、848、849 地號土地同意書，以及 22 格小客車停車位等內文，應為誤植，請修正。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務尚無涉本管業務範圍，請逕依貴管權責辦理。。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本案非位於農業用地範圍，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土地位於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非本局權管事務，請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開發基地位於白河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施工期間應注意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土砂或廢棄物、廢水進入白河水庫造成淤積，後續營運階段請落實污水處理作業，以免影響水庫水質。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原址已設有水表，本案計畫用水量：假日及非假日之用水量分別為 15.1CMD 及 3.6CMD。
- 二、另關子嶺屬山區高地用水，供水模式是由加壓站內水池於高水位經加壓泵加壓輸水至上一層加壓站，如此一站一站往上加壓輸送。因此受限於山區供水設備能力，該區在連假及過年期間常有供水量不足量情況發生。因此建請業者須有連續假期用水不足之備用方案。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本市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之管制行為，有規範施工時間，諸如例假日中午 12-14 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進行施工，以上提醒。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本次無新增意見。

三、綜合規劃科

(一) 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附表八，共同項目中有：硝酸

鹽氮：50ppm，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4.0ppm 標

準，該區域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評估放流水加嚴

可能性，並將承諾標準納入報告書中。

(二) 有關本案上傳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epaw.moenv.gov.tw>)數據仍有誤繕，請依本案

原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結果及該系統欄位確實填報。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李仁澤代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趙召集人卿惠

許副召集人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張曉韶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詹貴忠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江志文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翁士勳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許雅雯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唐琦委員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王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江志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謝有偉 黃素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王智宏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蔡全進

陳建宏 許益名 蔡如璧
黃愛蘋 郭又維 吳千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仁隆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張人又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惠雅吉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王世安、周景化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鄭香琴

綜合規劃科

陳自木 宋町宜 許雅文

陳政遠

